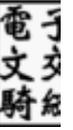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靜慧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51  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10538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053806A00\_ATTCH1.doc、1053806A00\_ATTCH6.xls、1053806A00\_ATTCH5.xls、1053806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10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各項表件請於103年2月14日（週五）前完成初審並函送本局社教科彙辦（以郵戳為憑）並完成線上填報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74491號函及「10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：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負責審查之學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- 三、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，請各校依上開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獎勵案件從嚴審核，並於103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上臺南市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（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）填報審查結



果。若學校無填報權限者，請填妥「10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填報表」（附件2）後函送至本局社教科黃靜慧教師（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。

- 四、各校除上網填報各年屆人數外，如有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學校，請填具「103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附件3；正本1份）、「103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附件4；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）；並請附個人生活照電子檔（JPG格式、600K以上、橫式2張、直式1張）、名冊、簡介電子檔案至本局社會教育科（承辦人：黃靜慧、電子信箱：fion1220@tn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註記為「學校名稱—103年申請4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資料」。

- 五、未於旨揭期限報送名冊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漏報情形，依教育部規定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